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蔡馥伊
電話：089-350731轉219
傳真：089-350154
電子信箱：n105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032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死亡公告各4份 (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3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6. pdf、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7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32819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函發死亡公告4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
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114年2月12日桃市觀社字第1140003158號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14年2月12日桃市平社字第1140004909號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114年2月13日桃市蘆社字第1140004547號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114年2月14日桃市龜社字第1140004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桃園市觀音區李昭雄君、平鎮區楊萬河君、蘆竹區王建中君、龜山區李桃君死亡公告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